

## 金石榴惠盈月月享10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申购要素表

### （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b>运作周期</b>	A类份额：第134期 B类份额：第64期
<b>本期天数</b>	A类份额：76天 B类份额：62天
<b>销售/服务渠道</b>	柜面/网银/手机
<b>销售/服务区域</b>	我行网点覆盖区域
<b>认/申购期</b>	A类份额：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11日； B类份额：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11日； 认/申购期末日18:30后不允许认/申购和撤单操作。
<b>认/申购确认日</b>	A类份额：2024年06月12日 B类份额：2024年06月12日
<b>本期终止日</b>	A类份额：2024年08月27日 B类份额：2024年08月13日 如遇本期终止日为法定节假日，则本期终止日相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b>本期规模</b>	A类份额：8亿 B类份额：8亿
<b>本期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b>	2.50%-3.50% 管理人根据过往投资经验，结合近期债券等资产投资收益和波动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收取的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 <b>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一个工作日公布。</b>
<b>认/申购金额</b>	A类份额：个人投资者（认）申购起点金额1万元人民币，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B类份额：机构投资者（认）申购起点金额1万元人民币，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b>本期超额分成比例</b>	A类份额超额分成：产品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超2.70%部分（如有）苏州银行与客户9:1分成。

	B类份额超额分成：产品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超2.70%部分（如有）苏州银行与客户9:1分成。
<b>本期托管费年化费率</b>	A类份额托管费率0.01%/年，B类份额托管费率0.01%/年。

# 金石榴惠盈月月享10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开放式净值型)

## 1、重要提示

• 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按照符合投资者利益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原则，审慎尽责地开展人民币理财业务。

•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产品说明书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理财产品业务交易申请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通用单》、《认购要素表》、及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法律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的全套法律文件，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风险（详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理财产品。

• 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 2、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金石榴惠盈月月享10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HYYYX10-2M)
产品登记编码	C1115322000031 (可于中国理财网 <a href="http://www.chinawealth.com.cn">www.chinawealth.com.cn</a> 查询)
销售代码	A类份额(个人投资者): HYYYX10-2MA B类份额(机构投资者): HYYYX10-2MB
发行对象	本理财产品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据具体发行产品风险等级而定)
产品类别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运行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理财期限	理财期限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开放计划	本产品按周开放申购和赎回,具体开放计划将于每期募集发行前公布于本行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suzhoubank.com">www.suzhoubank.com</a> )或各指定营业网点。
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00亿元
产品认购/申购金额	A类份额: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1万元人民币,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B类份额：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b>认购日</b>	A类份额：2023年01月20日至2023年01月30日； B类份额：202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2月13日； 期末日 18:30 后不允许认购和撤单操作。
<b>认购确认日</b>	A类份额：2023年01月31日 B类份额：2023年02月14日
<b>理财存续期</b>	2023年01月31日-2050年12月31日
<b>申购</b>	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开放计划提交申购申请，根据申购结束日（T日）产品单位净值于 T+1 日确认申购份额并扣款。
<b>赎回</b>	投资者份额在运作满当期约定天数后由系统默认发起全额赎回，在未约定运作满足够天数前投资者无权提前赎回份额。投资者可在本期终止日前 7 日内选择全部或部分续存至本产品其他期次（以当期产品额度为准），续存金额需满足最低申购金额，收益（如有）随本期全额结清。本产品活动限购期次不适用续存服务。
<b>申购/赎回确认日</b>	我行于当期产品申购开放日之前在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公布当期天数、当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同本期终止日），公布时间不晚于申购开放日之前 1 个工作日。
<b>产品净值</b>	本理财产品初始单位净值为 1，产品成立后我行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于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公布本理财产品的净值。 <b>注意：</b> 上述披露的净值为产品仅扣除托管费、增值税（如有）、其他费用（如有）后的净值，暂未扣取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用，投资者用此净值与持有份额简单相乘得到的金额并非实际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投资者赎回金额和收益的计算详见下表“ <b>产品费用及投资者实际收益</b> ”部分。
<b>认购份额计算</b>	认购份额=确认认购金额/1元。
<b>申购份额计算</b>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结束日（T日）产品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b>赎回/资金清算</b>	投资者赎回资金于赎回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实际入账时间以系统入账时间为准。若投资者确认续存本产品，本期收益（如有）于本期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b>业绩比较基准（年化）</b>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 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每一个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产品要素表为准，我行于第一个申购日公布。
<b>产品费用及投资者实际收益</b>	托管费：0.01%/年； 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依据份额确认时产品单位净

	<p>值、份额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客户份额实际运作天数折算为年化收益率（1 年按 365 天计算），该净值增长率已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净值增长率（年化）=（赎回净值-买入净值）*365/（持有天数*买入净值）；</p> <p><b>固定管理费：</b>1.00%/年，（如有调整，以实际公告为准）；</p> <p><b>超额分成比例，</b>具体费率以当期要素表为准；</p> <p><b>投资者收益计算：</b>参考 5.6 产品收益测算与资金清算</p>
<b>托管行</b>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等职责。
<b>收益计算基础</b>	365 天/年
<b>工作日惯例</b>	国家法定工作日
<b>税务处理</b>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投资范围和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受益权），证券投资基金，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其中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本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 50%，存在理财计划可变现的资产变现后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情况，或者低流动性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4、本期产品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类型
★	风险低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低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等	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高	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高	激进型

（本评级为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5、交易约定

#### 5.1 认购/申购

5.1.1 投资者应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相应资金账户，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完成理财产品账户签约。投资者在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并取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认购/申购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相应认购/申购金额，投资者应在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申购资金，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申购无效。

5.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

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2、其他原因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该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如遇上述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进行公告，投资者请登录前述网站浏览和阅读相关信息。

5.1.3 认购/申购期间投资者因挂失、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扣划相应金额的，则视为认购无效，我行不承担相应责任。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在理财产品期间不得销户。

5.1.4 投资者认购/申购生效后至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申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 5.2 产品成立

5.2.1 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在成立日成立。

5.2.2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规模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5.2.3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认购期。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调整认购期，则产品成立日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另行确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在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或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对外公布。

5.2.4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在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或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对外公布，并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购买者指定账户，原定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收益，该理财产品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 5.3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5.3.1 在理财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具有提前终止本产品权利。

5.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提前终止本产品。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投资收益以提前终止日公布的净值计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2、其它原因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该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如遇上述提前终止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进行公告，投资者请登录前述网站浏览和阅读相关信息。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收到资金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 5.4 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

5.4.1 托管费：本产品以产品份额为基准，按实际运作天数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以当期产品要素表为准。

5.4.2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以产品份额为基准，按实际运作天数收取固定管理费，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对固定管理费施行优惠，固定管理费实际收取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4.3 超额分成：以当期产品要素表为准。

5.4.4 其他费用：产品期间可能发生审计费、律师费、清算费、执行费、合作机构管理费、顾问费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5.4.5 税收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苏州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苏州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5.4.6 苏州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5.7 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其中，对于理财产品管理人增加

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 5.5 产品估值

5.5.1 估值频率：本理财产品每日估值，存续期间我行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于网站（www.suzhoubank.com）公布本理财产品的净值。

5.5.2 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其它投资等资产。

#### 5.5.3 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 (3) 净值型资管计划的估值

净值型资管产品包括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管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净值频率以管理人发布为准。

#### (4) 基金的估值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按照每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公募reits，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5)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6)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价值。

(7)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约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8)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与托管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5.5.5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苏州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5.5.6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苏州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苏州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5.5.7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

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5.5.8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5.6 产品收益测算与资金清算

**5.6.1 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理财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请谨慎投资。**

**下述情形均基于假设的背景条件：**

假设当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A%-B%，当期净值增长率  $r$  超过  $R_1$  时，苏州银行开始收取超额分成，超  $R_1$  部分苏州银行与客户 9:1 分成。上述超额分成的收取需要视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 ( $r$ ) 而定，存在以下三种情形：

情形 1:  $R_1 \leq r$ ，则苏州银行实际收取超额分成为  $(r - R_1) * 90\%$ ，客户的实际收益率为  $r - (r - R_1) * 90\%$ ；

情形 2:  $0 < r < R_1$ ，则客户按赎回日净值兑付，客户实际收益为  $r$ ，苏州银行无超额分成；

情形 3:  $r < 0$ ，则客户按赎回日净值兑付，客户投资本金发生亏损，无收益，苏州银行无超额分成，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仅供计算参考，具体收益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5.6.2 投资者资金一般于理财产品当期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理财产品当期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5.6.3 如果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支付投资本金与收益前收到的最后一份书面变更通知中的资金账户为准。

5.6.4 投资者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账户分别计算。

5.6.5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5.7 信息披露

5.7.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给投资者：**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备查、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银行渠道等。**苏州银行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理财产品有关信息的，即视为已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预留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苏州银行。

5.7.2 在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出现变动且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乃至本金产生重大影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其他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必要的事项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 2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该款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5.7.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果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档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 6、其他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或反馈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



---

网点，也可致电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96067），外省市地区请加拨（0512）。

## 苏州银行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机会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也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我行直销渠道及代销渠道、客服电话、线上销售程序等途径了解理财产品购买方式、收费标准及方式，通过具体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要素。

投资者需填写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或我行认可的其他代销渠道具有同等效力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

在决定购买前，投资者还需阅读并签署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并抄录确认语句。

#### 二、苏州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理财产品类型按照风险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五个级别，苏州银行根据产品投资对象、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确定产品归属的风险等级，并在产品说明书中对产品风险等级及其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进行披露，属于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填写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或我行认可的其他代销渠道具有同等效力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对于通过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可分为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投资者应购买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说明	适合销售的投资者
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公司不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净值波动很小。管理人对于产品本金的安全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

	高，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型、激进型
R5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激进型

### 三、信息披露：

苏州银行理财产品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关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的产品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 四、投诉处理与联络方式：

如果您对我行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联系我行客户经理或营业网点，也可致电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0512）96067，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竭诚为您服务。

## 金石榴惠盈月月享10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开放式净值型)

尊敬的投资者：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见产品说明书，风险评级为★★，风险中低。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适合投资者类别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苏州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 5 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本金 5 万元将全部损失。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下降。

**2. 信用风险：**本期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受益权），证券投资基金，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如出现所投资产融资人不能足额兑付本息、回购及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投资者将面临投资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1）本产品在封闭期内无法进行赎回交易，且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该等期限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2）在本理财产品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因市场交易量不足、金融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无法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交易等情形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投资者面临承担理财资产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5. 管理风险：**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在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走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净值下跌。

**6.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如合作的交易对手违背合作文件、处理事务不当，可能会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项下资金遭受损失。

**7.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苏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苏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部分规定

的情形，苏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投资计划取得投资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9. 延期风险：**如因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或不能及时变现、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等），或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分红或兑付投资者资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资金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对延期兑付的风险。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苏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息传递风险：**苏州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苏州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苏州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采用相关方式在相关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或者是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因素导致投资者未及时了解信息，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投资者确认栏

1. 本投资者经销售机构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如果影响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仅由个人投资者亲自填写**）

2. 本投资者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风险揭示书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3. 如通过电子渠道购买，认购/申购确认即视为您同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确认风险揭示内容，愿意承担投资风险，该等确认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4. 以下划线部分，请投资者**亲自抄录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抄录：\_\_\_\_\_

个人投资者确认（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机构投资者填写）

机构投资者确认（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